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2021）桂 03 破 6 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截至目前共有 4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804,960,783.74 元，其中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 39 家，申报债权总金额 1,615,644,139.21 元，重整期间申报债权 3 家，申报债权总金额 189,316,644.53 元。

2、对债权人提出的债权异议进行复核。

3、梳理东网公司在履行合同，确定拟需继续履行的合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关于继续履行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请示》。

二、风险提示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本次会议，债权人就《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东方网络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的，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没有不利影响的，东方网络的出资人组不再重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再次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通过”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74,192,147	100%	8.4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192,147 股	8.45%	74,192,147 股	100%	8.45%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74,192,147	100%	8.4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4,721,820	46.80%	3.96%	2021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62,240,202	83.89%	7.09%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金融法院
4		74,192,147	100%	8.45%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4,192,147	100%	8.4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本次轮候冻结，主要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金融借款纠纷，其本人作为担保方，被申请诉前保全。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7,553,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5-2021.8.5	4.01	87,252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6-2021.8.13	3.59	8,352	0.001
	合计	-	-	95,604	0.0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74,287,751	8.46	74,192,147	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87,751	8.46	74,192,147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本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2、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股份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是	22,380,260	7.72%	2.55%	2021 年 11 月 5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17,575,213	6.06%	2.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 股	33.04%	219,381,681 股	75.65%	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6.90%	12.19%	2021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11,148,649	72.81%	24.06%	2021 年 3 月 11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3.63%	4.50%	2021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38%	2.77%	2021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2,380,260	7.72%	2.55%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06%	2.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冬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李冬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董事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至 2017 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公司总裁李冬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裁李冬阳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冬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至 2017 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大学联合开发的科研课题项目通过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通过验收的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瑞和股份与深圳大学联合开发的科研课题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部品部件 BIM 参数化数据库开发”（以下简称“该项目”）顺利通过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验收。

该项目以装配式 BIM 技术创新为核心，创建部品部件数据库，实现云数据远程共享应用，系统性提高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技术体系数字化、标准化和可视化水平。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瑞和股份在装配式装修技术上的优势，对于实现精致化绿色建造技术应用，将有助于提高建筑装饰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提升瑞和股份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s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南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8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8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云锂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00 万元（不含税），即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云锂的日常